

附錄二

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資本保存規則的改革

英國

1. 英國公眾公司的改革，一直主要受歐洲共同體(「歐共體」)的法例規限。規定公眾公司須保存資本的歐共體指令，本身也正予檢討。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的資本保存跨界別小組(Interdisciplinary Group on Capital Maintenance)，負責檢討英國和歐洲有關資本保存的公司法。該小組的結論是，保障債權人法例的焦點並非為保存股本，而應是維持對償債能力的合理期望。

澳洲

2. 澳洲《法團法》於一九九八年進行改革，准許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提供資助、減少股本及回購股份(並無規定資金來源)，但條件是不得對公司、其股東及償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。因此，雖然澳洲的制度沒有如美國的《1984年修訂模範商業公司法》(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1984)及新西蘭一樣，訂明衡量償債能力的方式，但也是以償債能力為前提。

新加坡

3. 新加坡已把有償債能力定為禁止提供資助的例外情況，以及減少股本的另一方法。新加坡的制度准許公司回購股份(包括從資本中撥款)，條件是公司並非無力償債，也不會因購買股份而變成無力償債。

美國及新西蘭

4. 美國的《1984年修訂模範商業公司法》大概是第一套經審慎考量而全面採用償債能力測試的現代法則。新西蘭於一九九三年亦採用了這套法規，並引入一些額外保障措施。新西蘭由採用英國嚴格的資本保存方法轉為採用上述償債能力測試，似乎成功。英國和新加坡隨後的改革亦參考了新西蘭的做法。